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及增持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9年6月21日，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传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传化集团”）出具的《关于股份增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传化集团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且已实施完毕，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 1、增持人：传化集团有限公司。
- 2、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投资价值的认可。
- 3、增持方式：采用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从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
- 4、增持股份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 5、增持实施期限及比例：在2018年6月21日起12个月内，传化集团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通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增持累计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00%。

二、首次披露增持相关情况

传化集团于2018年6月21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竞价交易方式增持了公司股份2,241,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7%，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号：2018-044）。

三、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 增持人 | 增持方式 | 增持时间 | 增持数量（股） | 本次增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增持金额（元） |
|------|--------|---------------------------|------------|-----------------|----------------|
| 传化集团 | 集中竞价交易 | 2018年6月21日至 2019年6月21日 | 41,568,100 | 1.276% | 463,362,127.36 |

四、增持前后的持股情况

| 增持人 | 本次增持前 | | 本次增持后 | |
|------|---------------|---------|---------------|---------|
|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传化集团 | 1,973,050,834 | 60.564% | 2,014,618,934 | 61.84% |

五、律师专项核查意见

增持人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法人，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符合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主体资格要求；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增持满足《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申请的条件，可直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了部分信息披露义务，还需就本次增持的实施期限届满及增持完毕事宜进行公告。

六、其它相关说明

1、传化集团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传化集团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传化集团在实施计划过程中，遵守了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并承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規的规定，在增持实施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4、本次增持主体在增持期间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特此公告。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22日